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孙芾	11	1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0 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关于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6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购买专利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12月17日，本人被公司聘任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芾

2018年4月22日